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柏源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移送民事庭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余銘軒

余銘軒法官

於民國113

年8月29日

因公調職不

能簽名，依

刑事訴訟法

第51條第2

項後段規

定，由陳芃

宇審判長附

記。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朱家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